

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專案實作成果並參與校外競賽及展覽，作為通過本學系畢業之門檻。
- 第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